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4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M008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6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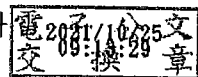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02018052_110D2001670-01.PDF)

主旨：關於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之解釋，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5日營署更字第1100074179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0074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9月17日新北城更字第1104660832號函。
- 二、按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2年內為之。究其立法目的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為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
- 三、復按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略以，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在處理程

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四、本案依貴局所述，旨揭個案已核定發布實施，並業依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本條例第61條之1規定領得建造執照，現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原領得建造執照有辦理變更設計之必要者，涉及後續變更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與本條例第61條之1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適用之規定無涉，至得否依原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為準1節，請視變更設計內容，參依本部87年7月2日上開函示辦理。如個案涉有法令適用變更之情事，建議貴府於實施者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即予告知，避免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署都市更新組

